**河北大学新区图书馆座位管理系统规则和预约选位方法（试行）**

**一、选位与预约方法**

 读者可通过以下**三种方式**对新区图书**馆各楼层书库内的座位**进行选位或预约：**图书馆内的选位机（**放置于新区图书馆的二至六层阅览区外**）、**座位预约网站**、微信公众号微网页。**预约成功的读者拥有对应座位的优先使用权，未选座位或所选座位失效的读者应让位于拥有座位使用权的读者。

 1、在**图书馆内的选位机**上选取座位：仅可选取当日开馆后的座位。**在选位机上选位后无需签到，可直接使用座位。**

**选择区域**

**选择座位**

**刷图书证**

 2、在**图书馆座位预约网站**预约座位：可预约当日及次日开馆后的座位。

读者登陆图书馆座位预约系统网站[**http://seat.hbu.edu.cn/**](http://seat.hbu.edu.cn/)进行预约操作，在校生用户名为学号，密码：学号后5位+Hbu；教工用户名为工资号，密码为工资号+Hbu

登录

选择预约时间、选择座位

选择楼层、选择区域

 3、在**图书馆官方微信微网页**预约座位：可预约当日及次日开馆后的座位。

 读者需关注图书馆微信公众号“ 河北大学图书馆”，使用右下角菜单“信息服务—座位预约”功能进行预约操作。**预约成功后请按系统规定时间进行签到**，预约规则详见微信预约微网页相关说明。

关注微信公众号“河北大学图**书馆**”

选择楼层、区域、时间和座位

选择“信息服务-座位预约”

**预约成功后请按系统规定时间进行签到**，详见后面预约规则相关说明。（**注意：**该网站支持谷歌chrome浏览器,IE（版本10以上）浏览器、火狐firefox、360安全浏览器、360极速浏览器、遨游浏览器、搜狗浏览器、UC浏览器；该网站也可通过部分手机浏览器进行访问，操作方法与电脑端相同。）

**二、在线预约规则**

 读者可预约当日或次日的座位：

1、预约当日座位成功后不能再取消,并需在30分钟内刷卡进馆,系统自动签到。

2、预约次日座位者,需在次日开馆后的30分钟内刷卡进馆,系统自动签到。如需取消,须在预约生效日7：30前在预约系统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微网页上取消预约。

**三、签到方式**

1、读者通过图书馆**门禁系统刷卡入馆**，系统自动完成签到，无需其他操作。

2、读者到图书馆内的**选位机上自助刷卡签到**。

1）如果读者已经通过门禁进入馆，然后使用座位预约网站和微信成功预约座位，则须再到图书馆内的选位机上刷卡签到，才可拥有座位优先使用权。

2）若门禁系统出现故障，无法自动签到，请根据提示到选位机上自助刷卡签到。

3、在**图书馆内**通过计算机、智能手机通过座位管理系统网址<http://seat.hbu.edu.cn>进行签到（须在馆内）。

**四、签离方式**

1、已在使用选取座位的读者在离开图书馆前，如需要保留座位则需在选位机上刷卡选择‘临时离开’，系统将该座位保留60分钟；读者在60分钟内返回时可以直接刷门禁进入图书馆，系统自动签到；如果选择“临时离开”后未离开图书馆，读者仍须在60分钟内到选位机上刷卡签到。未在60分钟内签到的读者，系统将释放该座位，同时记该读者违规1次。

2、在图书馆内通过计算机、智能手机通过座位管理系统网址<http://seat.hbu.edu.cn>进行签离（须在馆内）。

3、通过微信扫描签离专用设备上的二维码进行签离。

4、已在使用选取座位的读者如需离开图书馆，如无需保留座位则需在选位机上刷卡选择“签离”退出座位。未在选位机上签离的读者，系统将在闭馆后或该读者再次刷门禁进入时记未签离违规1次**。**

**5、**为避免闭馆时读者集中办理“刷卡签离”的拥挤情况出现，每日**20：30后**选位机**不再提供现场选位功能**，仅提供刷卡签离功能，读者可在20：30后到选座机上提前办理“签离”，然后返回原座位继续使用至当日闭馆。

**五、处罚规则**

1、预约后未按时签到者将被记违规1次。

2、选择“临时离开”，未在60分钟内返回签到者，记违规1次。

3、离开图书馆未在选位机“签离”者，系统将在闭馆后或再次刷门禁进入时自动记录违规1次。

4、未签离：是指读者预约座位后，离开图书馆未刷卡退出座位，系统在晚上清场时所产生的违规。

5、违规记录每学期末自动清零。

注：以上违规次数分别统计，任一违规项满3次将被暂停选位权利7天

 **六、查看当前图书馆内座位的使用情况**

读者可以访问以下网站进行查看

  <http://seat.hbu.edu.cn/Api/Stashow/mobel/part/1>

**七、其它注意事项**

1、读者对违规记录数据和相关处罚如有异议，可到二楼总服务台查询。

2、对违反规定、引发纠纷、损害他人利益者，图书馆将予以批评教育；情节严重者报所在院系或学校有关部门进行处理。

3、为了保证每个读者都能够公平的选位，不允许代选座位，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。

河北大学图书馆

2017年6月21日